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113 年 1 月 3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008949 號函辦理。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2 日臺社(一)字第 1010131900 號函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

二、目的：

為使幼兒獲得妥善照顧，以培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優質專業人員為目標，教導學員身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及行政管理知識、能力及態度。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中臺科技大學。

五、班別簡介：實體 180 小時授課（非學分班），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本校保留彈性調補課、調整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班別	訓練資格/訓練對象	開課期間/時間	訓練費用
甲班	資格：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對象：欲取得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資格者 ，可從事： 1. 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課後照服務人員。 2. 公、私人或團體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課後照服務人員。 3. 公、私立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員。 4. 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113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4 日（星期六）。 週二 8:10—15:00 週六 8:10—11:00	\$14,000 元。 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 113 年由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以全額費用之 90% 收費。
乙班		113 年 07 月 06 日（星期日）至 09 月 14 日（星期六）。 週六、日 8:30—18:30	

【註：如已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合格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不包括托育人員），不需修習本課程。】

六、上課地點：中臺科技大學（地址：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順天大樓 1 樓（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7102 演講廳）。

七、招生人數：50 人滿額，未達 30 人保留開班權利。（依報名順序先後錄取，超額者列為備取）

八、報名日期與時間：（週二~週五 12：00-15:00）

（一）甲班：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或額滿止；

（二）乙班：同上、或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至 21 日（星期五）、或額滿止。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實體報名，以親自報名為原則，亦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報名。

諮詢與繳件：04-22391647 轉 3602 陳小姐（週二~週五 12：00-15:00）/

中臺科技大學順天大樓四樓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系辦。

或連結 <https://forms.gle/g9XeD2q7JvejFNfy8>，可提問或留聯繫方式。



十、退費辦法：(學員申請退費，應以書面為之，並需檢附本校開立之收據)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 1/3 者，退還 2/3 之費用。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1/3 未逾 2/3 者，退還 1/3 之費用。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2/3 者，不予退費。

十一、出勤考核：

(一) 參訓學員之出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參訓人員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缺席、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
2. 缺席、遲到、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15 小時，超過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3. 缺席、遲到、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超過 15 小時，得停止訓練、或廢止受訓資格

(二) 成績考核：

各課程之考核及格標準均為 80 分；考核及格者，送請臺中市政府核定結訓人員名冊，並由本校製發結訓證書。

十二、其他權利義務：

- (一)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停課將順延補課，學員個人因素缺、曠課恕無法補課。
- (二) 為尊重講師及其它學員上課之權利與學習品質，請勿帶他人或小孩一起上課。

十三、前期未通過訓練者之重修取得方式：(請來電申請)

- (一) 前期如總缺席時數 15 小時(或以上)視為未通過合格訓練，如欲於本期重修取得，必須完成前期各科課程缺席時數，不得再缺席。(例：前期其中有兒童發展缺席 6 小時，必須重修兒童發展 6 小時及加上其他科所缺席時數)。
- (二) 重修學費：以每科之總時數以 1 小時 100 元計算(例：兒童發展 6 小時 x100 元=600 元+其他科之全部時數 x100 元)+行政雜費：500 元。

十四、授課師資：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及具中小學教師資格等專業師資群。

二十一、課程內容：

編號	科目類別	時數	編號	科目類別	時數
1.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9	9.	初等教育	9
2.	兒童發展	9	10.	學習指導(數學、語文、自然、社會、評量、教學活動設計)	42
3.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	18			
4.	親職教育	9	11.	兒童體育及遊戲	9
5.	兒童醫療保健	9	12.	兒童故事	9
6.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	9	13.	班級經營	9
7.	兒童福利	9	14.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	12
8.	特殊教育概論	9	15.	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	9
			合計		180

附件一、113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班	<input type="checkbox"/> 乙班
	113 年 04 月 09 日(二)至 08 月 24 日(六) 週二 8:10—15:00 週六 8:10—11:00	113 年 07 月 06 日(日)至 09 月 21 日(六) 週六、日 8:30—18:30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性別		請貼 大頭照
出 生 日 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			
聯 絡 電 話		手機號碼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信 箱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請檢視備查資料

- 1. 身分證影本
- 2.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
- 3. 任職於本市課後照顧中心、班之工作人員(視條件檢附)
- 4. 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 113 年由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視條件檢附)
- 5. 委託書(視條件檢附)
- 請確認已詳閱過招生簡章
- 請確認行政人員已確實收到您的報名款項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_____

附件二、身分證影本

請	正面
檢	
附	
畫	
面	
清	
楚	反面
的	
身	
分	
證	
影	
本	

附件三、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相關證明

請檢附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相關證明

附件四、委託書

委託人姓名		委託人電話號碼	
委託人地址			
委託人電子信箱			
被委託人姓名		被委託人電話號碼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子信箱			
委託事項說明			
委託時間			
委託人簽名 (日期)		被委託人簽名 (日期)	